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馨文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1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推薦表、招募計畫 (376550000A_113004193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41932_ATTACH2.ods、376550000A_113004193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
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3月29日至31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，3天2夜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- 四、請各校或各單位推薦所屬人員參與，並務必於113年3月6日(星期三)下班前，將推薦表核章後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E-MAIL：elsa0124@gmail.com，俾利本府彙整

113/03/04



後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後續報名事宜。

五、另外，囿於時效，請受推薦人先至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「113 年度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研習」(<https://www.fsvs.khc.edu.tw/p/405-1003-110986,c4933.php?Lang=zh-tw>)，國教署將審酌本府推薦順序，合理分配名額，予以錄取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家長協會、花蓮縣教師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